

大台什便民市场建设项目特许经营者招标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HZZ-2025-017)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大台什便民市场建设项目特许经营者招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2453.5406万元**,招标人为**赛罕区昭乌达南路街道大台什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公告内容;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特许经营者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特许经营者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8-07 09:00:00到2025-08-14 17:30:00**。

获取方式: **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28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万达广场D1033号**。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8-28 09:30:00**。

开标地点: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万达广场D1033号**。

七、其他

无;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赛罕区昭乌达南路街道大台什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九、联系人

招标人：赛罕区昭乌达南路街道大台什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赛罕区昭乌达南路街道大台什社区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3274803337

邮件：13274803337@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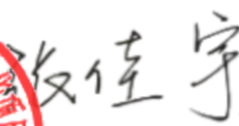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标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铁路小区6号楼1单元601

联系人：张佳宇

电话：18504815244

邮件：735363318@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大台什便民市场建设项目特许经营者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信息

招标人名称	赛罕区昭乌达南路街道大台什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标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编号	BHZB-2025-017	招标项目名称	大台什便民市场建设项目特许经营 者招标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	/	批文名称及文号	/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资金落实情况	需特许经营者筹措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招标
其他事宜	/		

招标项目概况

序号	标段（包）编号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	标段（包）分类	标段合同估算价(万元)	建设地点	工 期 (交货期)	评标办法
1	BHZB-2025-017001	特许经营者标段	本次招标范围为选择大台什便民市场建设项目的特许经营者	BOT	2453.5406	呼和浩特市	60 日历天	综合评估法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无外资参与），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如为 联合体投标 ， 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本条规定 ）
项目负责人要求	无
业绩要求	无
信誉要求	详见公告附件
财务要求	无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限，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对项目资本金出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次招标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投标。 如联合体成员拟自行承担本项目的施工的，要求的资质、业绩按照联合体成员中负责相应工程内容的单位资质、业绩确定，即承担施工的单位需满足要求的施工资质、业绩要求。
外境企业资格备案要求	/
投标人资格其他要求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联合体内部不受限）。 2、呼和浩特市本级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含其独资或控股的子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作为本项目独立投标方或联合投标方或项目公司股东。 3、其他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及招标文件。

报名时间及方式

报名方式	邮箱报名
报名时间	2025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 17 时 30 分
报名需提供的资料	将以下资料以连续的 PDF 格式发送至 15661126090@163.com 邮箱： （1）经市场监督管理局年检合格有效并加盖报名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3）加盖公章的企业基本信息表扫描件（应包括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内容）。
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方式	邮箱获取
获取时间	2025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 17 时 30 分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份（售后不退）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递交地址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万达广场 D1033 号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万达广场 D1033 号
开标现场要求	一、开标现场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以下资料但不限于： （1）电子版和纸质版的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要求： 1、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及二代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应持其授权委托书原件、二代身份证原件，否则，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其它要求	
1.招标条件 大台什便民市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政府批准本项目采用 BOT 模式建设。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政府授权赛罕区昭乌达南路街道大台什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由赛罕区昭乌达南路街道大台什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作为本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为内蒙古标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特许经营者进行公开招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大台什便民市场建设项目主体结构规格为:钢架结构，二层，占地面积 3469.2 平方米，建筑面积 6954 平方米。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2453.5406 万元。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选择大台什便民市场建设项目的特许经营者，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2.3 建设模式	

本项目采用 BOT 模式建设。特许经营者中标后，招标人依法与特许经营者签署初步协议，特许经营者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组建项目公司，招标人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其特许经营权，由项目公司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全过程负责，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接收政府方移交的前期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并在项目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照项目合同的约定将市场相关手续、资料等无偿移交给政府方或其指定的机构。

2.4 特许经营期限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 15.5 年，包括“前期及建设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其中：

前期：暂按 3 个月考虑（自特许经营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取得项目施工许可决定通知之日止）；

建设期：60 日历天（自取得项目施工许可决定通知之日起至交工日止），计划 2025 年内开工；

运营期（同收费期）：不超过 15 年（自取得收费许可之日起至特许经营期届满之日止，除非特许经营协议因故提前终止。

2.5 投融资模式

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最低不少于估算总投资的 20%，全部由投标人负责出资。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采用多元化、多渠道的融资方式合法合规筹集。

2.6 回报机制

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方式，即项目实施机构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通过市场运营和其他经营收入，其他经营收入即为在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通过对产权范围内附属设施（包括广告牌等）的经营所获得的经营收入，项目公司自负盈亏。

3.本招标项目采用线下开标。

4.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网）》上发布。

招 标 人(章):	赛罕区昭乌达南路街道大台什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招标代理机构(章):	内蒙古标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二环	地 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铁路小区 6 号楼 1 单元 601
联 系 人:	张先生	联 系 人:	高先生
电 话:	13274803337	电 话:	15661126090
电 子 邮 件:		电 子 邮 件:	15661126090@163.com

公告附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法人资格）

资 格 条 件
1、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无外资参与），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本条规定）
2、呼和浩特市本级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含其独资或控股的子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作为本项目独立投标方或联合投标方或项目公司股东。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商业信誉）

资 格 条 件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内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或税务评价系统或企业信用系统中无不良记录；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上述 1 至 5 条规定。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资 格 条 件
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投标人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本项目的施工或货物的，本项目相应的施工或货物提供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对拟自行承担本项目的施工或货物提供的特许经营者的资质和能力要求为（投标人不自行承担施工和或货物提供工作的无需满足以下要求）： 施工能力：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注：如 <u>特许经营者自行承担本项目的施工或货物提供的，特许经营者（联合体时包括联合体成员）中必须有满足上述要求的企业。</u>

注：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仅适用于自行承担施工工作的，投标人不自行施工工作的无需满足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的要求。